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5841臺東縣池上鄉中山路101號  
承辦人：課員 邱靜沂  
電話：(089)862041  
傳真：(089)863891  
電子信箱：6000ab0009@cs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大武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池鄉民字第11200158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6000A\_1120015812\_ATTACH1.pdf、  
376546000A\_1120015812\_ATTACH2.pdf、376546000A\_1120015812\_ATTACH3.pdf、  
376546000A\_1120015812\_ATTACH4.pdf、376546000A\_1120015812\_ATTACH5.pdf、  
376546000A\_1120015812\_ATTA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東縣池上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28條  
條文之公布令、公告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  
正條文及臺東縣池上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對照  
表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東縣政府112年10月2日府民自字第1120213647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（臺東縣池上  
鄉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臺東縣池上鄉民代表會（含附件）、本所民政課



民政課 收文:112/10/16



1120013143

有附件